

3. 2016年度我校交通运输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共有在校生225人，其中2013级52人、2014级51人、2015级41人、2016级81人。2016年度该项目共有毕业生86人。

二、教学运行管理

我校成立了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的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合作办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国际教育学院设立了项目管理小组，聘任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我校还定期聘请俄方管理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教学管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校把该项目的教学与学生工作纳入全校统一管理考核体系。

该项目的培养方案由中外双方联合制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相应调整。借鉴了俄罗斯托木斯克国立技术大学的办学经验。

2016年11月，俄罗斯托木斯克国立技术大学外事处处长谢尔盖·利奥诺维奇多维奇访问我校，就进一步引进俄方教育资源，提高合作办学项目教育质量进行了磋商，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四、财务管理状况

对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收费，我校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本项目财务纳入山东交通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体制，专款专用。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学生学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投入该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我校逐步加大外方优质教育资源投入，与外方合作办学项目取得丰硕成果。在山东交通学院办学条件下，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统一按政府规定办学标准，以此作为办学经费来源，办学经费由项目收取学费收入。

（一）办学经费来源

本项目办学经费来源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二）办学经费使用

本项目办学经费使用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三）办学经费管理

本项目办学经费管理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四）办学经费监督

本项目办学经费监督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五）办学经费审计

本项目办学经费审计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六）办学经费评估

本项目办学经费评估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七）办学经费公示

本项目办学经费公示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八）办学经费报告

本项目办学经费报告由外方提供，外方办学经费由外方提供。

3. 该项目人才培养上突出了应用型导向。例如，实行了俄语小班授课，注重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实践教学，开展国外专业认知实习等。

2016年7月我校国际教育学院组织2013级交通运输专业学生29名赴俄罗斯罗斯托夫国立建筑大学开展专业认知实习，取得良好成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1. 绝大部分学生入学时俄语是零基础、零起点，短时间内很难达到较高俄语水平，给俄方专业课教师上课带来困难。为此，我校今后将进一步深化俄语教学改革，探索适合项目办学的俄语教学保障模式。

2. 学生学业目标不够明确，没有充分认识到合作办学为其成长成才提供良好平台，部分学生存在厌学情绪，甚至中途退学。

